

選舉競爭與中華民國的民主化

何思因

壹、前言

貳、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

參、選舉及政黨體系

肆、立委選舉對政治體系的影響

伍、結論

壹、前言

對先進民主國家而言，選舉是其政治運作的根本，政治人物、政策的更替都視選舉的結果而定。這些先進民主國家的選舉重視的是從下而上的「選擇」，亦即政黨能夠公平競爭而使選民在投票時可以有所選擇。對極權國家或威權國家而言，選舉是個方便的工具，或者可藉以合法化其政權（例如蘇聯舉行的「喝采」式選舉），或者可藉以動員、教育、並安撫群眾（例如前東歐共產國家所舉行的選舉），或者可藉以將政治資源做合理的分贓（例如墨西哥及肯亞的選舉）。①在這些國家，選舉重視的是從上而下的「控制」，選民在投票時或者是毫無選擇，或者是選擇有限，以致選舉結果根本不足以影響政治運作。

當然，「選擇」或「控制」只是兩個極端，中間還有好些程度不等的地帶。例如選舉在墨西哥所受控制程度，就遠遜於其在蘇聯或前東歐共產國家所受的控制。前者的執政黨，革命憲政黨（Partido Revolucionaria Institucional, PRI），只要在野黨不危及其一黨獨大的統治地位，即允許多黨競爭，而後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多黨競爭。一個國家的選舉究竟是靠近「選擇」的一端，或是靠近「控制」的一端，則需視該選舉符合下列六個條件的程度：

- 一、絕大多數的成年人是否有投票的權利；
- 二、選舉是否在固定的時間內定期舉行；

① 這些國家選舉的一般性比較研究見 Martin Harrop and William L. Miller, *Elections and Voter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1987), pp. 15—40.

三、一般人民應有組黨及推出候選人的權利；
四、主要立法機構的所有席次均應定期改選；
五、競選過程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或是選民聽取政見，都不應受到法律或者暴力的干擾；
六、選民投票應有相當的保障，即自由投票、秘密投票、誠實的計票、以及當選人能夠依照適當程序就職。^②

我們從以上對選舉的討論來看，中華民國的選舉已逐漸從「控制」的一極走向「選擇」的一極。更確切地說，第一、二、五、六項條件經過歷年來的演進已相當靠近「選擇」的一極。在一九八七年主要反對黨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合法化後，第三個條件也符合了民主選舉的要求。當一九九一年底所有的資深立委、監委、以及國大代表完全退職時，所有的民意機關的席次在未來的選舉中均將改選，這使得我國的選舉也將滿足以上的第四個條件。本文將討論我國選舉從「控制」走向「選擇」的過程。我們可看到這個過程也反映了我國民主化的過程。本文首先簡單敘述歷次選舉的結果；其次討論選舉制度以及政黨體系；接着我們再探討選舉對政治體系的影響；最後總結選舉與民主化的關係。本文討論的焦點為立法委員的選舉，所以如此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為立法院在中央政治的重要性超過了國民大會以及監察院，立法選舉的結果直接關係到國民黨是否能穩定執政，因此立法選舉最能反應出中華民國政治體系的趨勢；第二，從歷次立委的選舉，我們最能看出我國選舉從「控制」走向「選擇」的過程。至於其他的地方選舉（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台灣省議會議員選舉、台灣省縣市長選舉、台灣省縣市議會議員選舉、鄉鎮長選舉等）雖然對我國的民主化有其貢獻，但在中央政治上其重要性不如立法委員選舉，我們因此不予論述。

貳、我國的立法委員選舉

我國憲法係於一九四六年通過。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係於一九四八年投票產生，其法定名額為七百七十三人，但投票選出人數為七百六十人。其後因中共佔據大陸，第一屆立委任期屆滿，但無法改選，而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一九五四年釋字第三十一號解釋：「在第二屆委員未能依法選出集會與召集之前，自應仍由第一屆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繼續行使其職權。」其後依據國民大會一九六六年增定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一九六九年增選補選立法委員十一人。一九四八年以及一九六九年選出的立法委員因毋須改選，因此以下均稱之為「資深立委」。

自一九七二年開始，根據「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民意代表名額選舉辦法」以及「動員戡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
^② David Butler, Howard R. Penniman, and Austin Ranney, "Introduction: Democratic and Nondemocratic Elections," in David Butler, Howard R. Penniman, and Austin Ranney, eds., *Democracy at the Pol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1981), p.3.

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選出增額立委。增額立委每三年必須改選。由台灣地區選出的增額立委選舉是本文的討論重點。選增額立委的選舉因為主要還受執政的國民黨主控，無法反映我國的政治變遷，因此不予討論。表一顯示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每次立委選舉之後資深立委及增額立委的人數。

因為資深立委的經歷和國民黨在大陸的發展幾乎完全重合，③再加上國民黨內威權式的領導，因此資深立委代表着國民

表1 資深立委及增額立委人數1969—1991

年份	資深立委	僑選增額立委	區域增額立委
1969	433	0	0
1972	406	15	36
1975	366	15	37
1980	305	27	70
1983	263	27	71
1986	220	27	73
1989	152	29	101
1991*	0	29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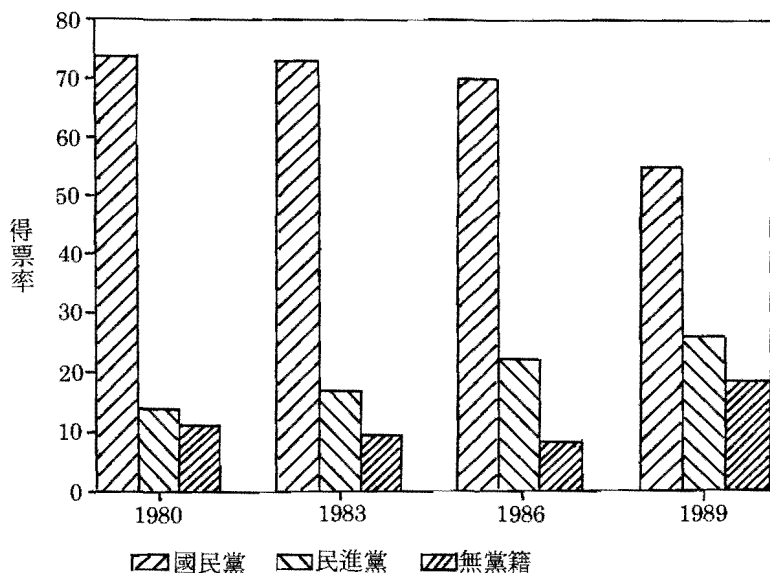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一日大法官會議裁定資深立委必須於一九九一年年底退職。

表2 區域增額立委參選及當選人數，及投票率

年份	參選人數	當選人數	投票率
1972	55	36	68.18%
1975	61	37	75.97
1980	218	70	66.36
1983	171	71	63.17
1986	137	73	65.38
1989	302	101	75.17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實錄，各期。

圖一 1980—1989 立委選舉各政黨總體得票率



資料來源：何思因，「開放政黨登記附七十八年選舉的影響評估」，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評估，第一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1），頁 2。

③ 資深立委人口學背景分析見

Santa Barbara, 1986), pp. 22—46. San-yin Ho, *Legislative Politic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70—1984*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黨對立法權的絕對控制。增額立委雖然大多數也屬國民黨籍，但國民黨對增額立委的黨紀約束是屬於協商式的，沒有絕對的支配。因此資深立委的比例逐年減少，區域增額立委的席次逐年增加，再加上一九八七年反對黨的合法化，即顯示從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這二十年間，立法委員選舉從完全的「控制」走向「選擇」。

除了資深立委的任期以外，另外一個主要的問題是僑選立委的席次。在歷屆選舉中，僑選立委的候選人數都跟當選人數一樣，候選人的篩選過程也不是由選舉決定的。因此立法院的僑選席次不能算是完全開放競選。根據一九九一年的選罷法，從一九九二年的立委選舉開始，僑選席次未來將由政黨比例代表不分區名單產生，因此從一九九二年開始，我國的立委選舉才算完全符合前述席次完全開放的條件。

立委選舉從「控制」走向「選擇」不僅反映在資深立委及增額立委比例的消長上，也反映在區域增額立委的競爭上。表二顯示候選人競爭的程度，圖一則顯示政黨競爭的程度。

從表二我們可以看出兩個特點：第一，一九八七年開放政黨登記後，政黨得以合法化，國民黨的提名不再是參選最重要的渠道。一九八九年選舉參選人數因此遽然增加，候選人間的競爭變得非常激烈。在這裡，我們必須說明因為我國的選舉制度採取單一投票（即每個選民只能投一票），每個選區有多個代表的制度，因此每個候選人不僅要和別的政黨的候選人競爭，也要和同屬一黨的候選人競爭，因此參選的人數，而非參選的人數——當選人數的比例，最能顯示出競爭的程度。第二，選民的投票參與比起以前也大幅提高，這是選舉競爭激烈、選舉動員的結果。

另外我們從圖一可以看出政黨競爭的增加。在一九八九年的選舉，國民黨的得票率下降幅度很大，顯示「控制」減少，「選擇」增加。

叁、選舉及政黨體系

選舉對政黨體系的影響有兩方面，第一是選舉制度，第二是選民群的形成（即那些選民傾向支持那些政黨）。我們以下就這兩方面逐一討論。

選舉制度。選舉制度因為會影響到政黨所能提供的選項，以及選民能做的選擇，④因此要了解因選舉而形成的政黨體系，就要先了解選舉制度。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我國的選舉制度是採用單一投票，選區多重代表的制度（以下簡稱「單記」多

④ Richard Rose, "Elections and Electoral Systems: Choices and Alternatives," in Vernon Bogdanor and David Butler, eds., *Democracy and Elections*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20—45.

重代表」制度)。這個制度對政黨有兩個影響，它會影響政黨的提名考慮，也會影響到席次的分配。以下就前者先加以說明。

在「單記—多重代表」制度下，假設一個選區有四個名額，那麼就由得最高的四個候選人當選，候選人票得再多，對同黨的其他候選人也沒有好處。對每個候選人而言，他的得票只要超過一定的程度，或是門檻，就能當選。這個門檻通常是以 $\frac{v}{v_1 + v_2 + \dots + v_m} \times 100\%$ 這個公式來計算。⑤在這裡， v 是每個選民的能投的票數（在我國為一票）， m 是指每個選區的代表名額。假設一個選區有四個名額，那麼當選門檻即為百分之二十，亦即每個候選人至少應獲得百分之二十的選票才能當選。在這個制度下，小黨最佳的提名策略是每一選區只提名一人（即選民能投的票數），然後集中全力要求選民的支持。提名策略對大黨而言就複雜得多了。其基本問題在於任何一個候選人超過當選門檻的得票數都不能移轉給同黨別的候選人，因此這些超過的票數都是沒用的。大黨的提名策略就是要怎樣使這些過多的選票能做最有效的分配，使多一些候選人能當選。換言之，大黨提名的候選人，名額既不能太多，以免同黨候選人大家的得票數因相互競爭而減少，反而讓反對黨候選人出線；另一方面，提名的名額也不能太少，以免選票過於集中，而浪費了選票。我們即以下面這個假設的例子說明。假設一個選區有一千個選民，每個人都去投票。這個選區有五個名額。如果大黨估計其可獲得六成的選票，以下是大黨提名人數與選舉可能結果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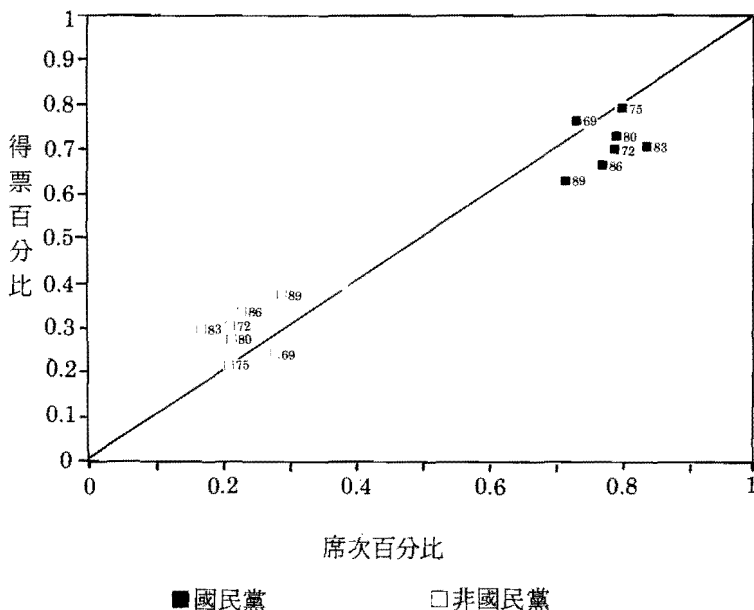
表3 大黨提名人數與選舉的可能結果

A. 提名三人，當選三人	B. 提名四人，當選四人
大黨候選人，200	大黨候選人，150
大黨候選人，200	大黨候選人，150
大黨候選人，200	大黨候選人，150
小黨候選人，134	大黨候選人，150
小黨候選人，133	小黨候選人，134
小黨候選人，133	小黨候選人，133
	小黨候選人，133
C. 提名五人，當選三人	D. 提名六人，當選一人
大黨候選人，121	大黨候選人，105
大黨候選人，121	大黨候選人，99
大黨候選人，120	大黨候選人，99
大黨候選人，119	大黨候選人，99
大黨候選人，119	大黨候選人，99
小黨候選人，134	大黨候選人，99
小黨候選人，133	小黨候選人，100
小黨候選人，133	小黨候選人，100
	小黨候選人，100
	小黨候選人，100

從上表我們可看出，在情況A下，如果大黨的當選人每人能再勻出五十票，則足可支持一位大黨的候選人當選，因此情況A對大黨來說是沒有效率的得票分佈。如果足額提名，當選人數可能只有三人（情況D）；如果超額提名，則當選的可能

⑤ Arend Lijphart, Rafael Lopez Pintor, and Yasunori Sone,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Agathon Press, Inc., 1986), p. 157.

圖2 立委選舉得票率與席次之關係



資料來源：Jaushieh Joseph Wu. "The Emerging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sues & Studies*, Vol. 27, No. 11, November 1991, p. 131. 原始資料來源：1969-1986，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實錄*，各期；1989，自由時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四日，頁2. 繪圖：作者。

表4 1986, 1989 立委選舉得票率及都市化的關係

都市化程度 (鄉、鎮)	國 民 黨		得票率 增加率	民 進 黨		得票率 增加率
	1986	1989		1986	1989	
1 (最高)	68.97%	64.17	- 4.80	30.31	33.58	+ 3.27
2	59.23	55.4	- 3.79	28.92	32.82	+ 3.90
3	65.18	60.57	- 4.61	26.01	22.28	- 3.73
4	71.7	65.7	- 6.00	23.20	28.18	+ 4.98
5	70.75	63.89	- 6.89	19.52	28.49	+ 8.91
6	68.27	57.47	- 10.08	23.56	28.94	+ 5.38
7	69.52	55.97	- 13.55	15.95	25.75	+ 9.80
8 (最低)	76.92	59.53	- 17.39	12.48	36.75	+ 24.27

作者謝謝政大選舉研究中心周祖誠同學提供資料。資料分析單位為兩黨在各鄉、鎮、市、區的得票數。都市化程度的分類見雷飛龍，「綜合報告」，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評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1），頁4-5，46-53。

更少（情況E）。在以上假設的例子中，我們可看到大黨如果採取較大膽的提名策略，其損失可能超過其所得。因此大黨較有動機採取保守的提名策略。事實上，不足額提名也是執政的國民黨在歷次的立委選舉中所採取的主要提名策略。

其次，從以上的例子中，我們可看到得票的有效分佈對贏取席次有關鍵性的影響。在現實中，國民黨即利用其組織的動員力及地方派系，完成配票作業。⑥這種組織優勢是新組成的政黨難以企及的。圖二顯示在歷次立委選舉中，得票與席次分佈的關係。對角線表示代表額剛好（得票百分比等於席次百分比）。右下方表示代表額超出，左上方表示代表額不足。國民

黨的組織優勢使其在代表額上佔了優勢。但這種優勢可能因反對黨組織的發展而逐漸消失，在圖二，一九八三—一九八九年的選舉也顯現了這種趨勢（每個點到對角線的垂直距離顯示代表額超出或不足的程度，越接近對角線表示越公平）。

政黨體系。這裡所說的政黨體系是在政黨競爭下，選民群的形成。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國民黨形成其選舉聯盟的基本策略即是結合地方派系，以贏得選舉。這個結盟的社會基礎在於恩惠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⑦國民黨可對地方派系提供恩惠（例如獨佔性的事業、升遷管道），地方派系則報以政治支持；地方派系人士對一般選民提供恩惠（例如大家長式的照顧、個人化的社會服務），一般選民則報以選票支持。而通常地方派系在較傳統的社區也較強。表四顯示過去兩次立委選舉國民黨在都市化程度不同的地區得票率消長的情形。

從上表我們大致可以看出一個趨勢：國民黨在都市化程度低的地區其得票率較都市化程度高地區得票率為高，但在反對黨合法開始運作後，國民黨在都市化程度低地區選票的流失率也較高。這顯示政黨開放登記後，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的結合也受到了相當的衝擊。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執政黨與反對黨在上兩次選舉得票消長的情形。因為民進黨的訴求策略係以動員族群（省籍）意識為主，因此在省籍同化程度高的地方其策略的效力就較差，在省籍同化程度低的地方，其策略的效力就較高。而通常省籍同化程度高的地方也是都市化程度高的地方，反之，省籍同化程度低的地方也是都市化程度低的地方。表五顯示反對黨的得票消長與省籍同化程度大致呈反比關係。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了解執政黨和反對黨在選舉競爭中的態勢，大致是由兩黨長期策略形成的；國民黨的長期策略是與地方派系結合，民進黨的長期策略則是動員族群意識。

從整體看，選舉結果可以顯示政黨競爭的長期策略；從個體看，選舉結果則可反映選民的心理因素。我們可以從一九八九年立委選舉民意調查中，看出一些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心理因素。在控制選民的人口學背景之下，這些因素（依其對選民投票抉擇影響力的大小）依次包括政黨偏好、候選人形象差異、對國民黨執政績效的評估，以及政黨形象的差異。^⑧我們可以說這些因素是政黨競爭的心理基礎。大體而言，因為國民黨長期執政的地位，再加上對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力，選民心理

⑦ 黃德福，「選舉、地方派系與政治轉型」，*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一九九〇年三月，頁八四—九六。趙永茂，「地方派系與選舉的關係」，

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四卷，第三期，一九八九年九月，頁五八—七〇。Arther J. Lemman, "National Elite and Local Politician in Taiw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1, No. 4, December 1977, pp. 1406—1422.

⑧ 何恩因，「開放政黨登記對七十八年選舉的影響評估」，七十八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之評估研究報告，第一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九九一），頁三四—四〇。

表5 1986、1989 立委選舉得票率消長與省籍同化程度之關係

縣 市	反對勢力候選人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		(2)-(1)	省籍融合 指數**	省籍同化 程度***
	1986	1989			
	(1)	(2)	(3)	(4)	(5)
台 北 縣	36.31 *	38.24	1.93	.76	高
宜 蘭 縣	42.41 *	68.37 *	25.96 *	-.33	低
桃 園 縣	31.00 *	33.02	2.02	.34	高
新 竹 縣	30.32	34.35	4.03	-.66	低
苗 栗 縣	19.60	36.99	17.39 *	-.83	低
台 中 縣	19.57	22.35	2.78	-.49	低
彰 化 縣	37.70 *	59.95 *	22.25 *	-.95	低
南 投 縣	21.64	31.78	10.14 *	-.65	低
雲 林 縣	26.33	53.66 *	25.33 *	-1.31	低
嘉 義 縣	31.00 *	40.15	9.15	-1.44	低
台 南 縣	26.67	26.49	-.18	-.88	低
高 雄 縣	29.95	44.06 *	14.11 *	-.32	低
屏 東 縣	30.36	53.50 *	23.14 *	-.80	低
台 東 縣	1.24	26.26	25.02 *	-.26	低
花 蓮 縣	1.30	12.58	11.28 *	.18	高
澎 湖 縣	11.51	.00	-11.51	-.57	低
基 隆 市	21.20	25.72	4.52	1.48	高
台 北 市	31.08 *	36.51	5.43	2.59	高
新 竹 市	36.90 *	23.03 *	16.13 *	1.07	高
台 中 市	28.43	38.11	9.68	1.22	高
嘉 義 市	37.97 *	67.92 *	29.95 *	.55	高
台 南 市	43.25 *	40.12	-3.13	.43	高
高 雄 市	44.03 *	58.18 *	14.15 *	.85	高
合 計	30.91	40.78	9.87		
同化程度較高 之地區***	33.89	40.32	6.43		
同化程度較低 之地區***	27.64	41.33	13.69		

選舉競爭與中華民國的民主化

七九

* : 代表該縣市數值高於全國平均數

** : 是各縣市在 1986 年的(1)外省人口百分比, (2)一級產業就業人口百分比, (3)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百分比, 與(4)大專以上就業人口百分比四項數值經因素分析後所產生的省籍融合因素標準值, 參見 (F. Wang, 1989: Ch.5)。

*** 在(4)中值數高於 0 者, 本文中視為同化程度較高之區域; 在(4)中值數低於 0 者, 本文中視為同化程度較低之區域。

反對勢力包括所有非國民黨籍候選人。

資料來源: 王甫昌, 「族群動員與台灣反對運動的支持轉移」, 中國論壇, 第 360 期, 30 卷第 12 期, 1990 年 9 月 25 日, 頁 43。

因素還是較傾向國民黨。⑨如果僅就此點而言，國民黨在政黨競爭中較佔長期優勢。

肆、立委選舉對政治體系的影響

立委選舉對政治體系最大的影響就是提高了立法權，改變了行政、立法兩權之間的關係。在增額立委進入立法院之前，資深立委對國民黨的忠誠，使得立法院很難制衡行政院。選舉使得增額立委在立法院的比例逐漸增加。而增額立委因為為定期選舉的壓力，使他們必須就選民關心的政治議題在立法院反映，增額立委也必須加強對選民個人服務，這些服務有很多是牽涉到行政事務的，如此一來也增加了行政機關的壓力。我們可以立法委員的質詢做為指標來說明立法權的提昇。在一九八一年，增額立委在立法院的人數開始有較大幅度的增長，雖然其絕對人數仍遠低於資深立委的人數，但其質詢的次數已逐年超過資深立委的質詢次數。⑩就質詢內容來看，立法院不僅只是反映政治議題，更能設定政治議題，這給行政院帶來了相當的壓力。⑪其次因為選民的壓力，使得國民黨籍的增額立委有時很難接受政黨黨紀的協調約束，對行政院的立場讓步。這說明了選舉使得立委必須向選民負責，而使立法權不再只是為行政權背書。

立委選舉對政治體系的第二個影響是立法委員在黨內決策體系的提昇，這在國民黨或民進黨都是一樣。即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例，從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七六年，平均只有百分之三的委員出自民意代表（不只包括立法院），從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這個平均數提高到百分之九，到一九八八年，中央委員會的成員已有百分之二十三出自民意代表機構。⑫當然，限於中華民國政治制度的設計（內閣制與總統制混合），我們很難確定在未來，具有立法委員身份的黨員是否可以支配其各自黨內的決策。就現在的趨勢來看，我們可確定立法委員的聲音在黨內決策已日漸重要。

選舉對政治體系的第三個影響是其使政治參與制度化。更確切地說，選舉使得反對黨不能只以上街頭示威為對執政黨競爭的唯一策略。反對黨要想成為執政黨就必須要贏得多數席次。選舉也使得反對黨必須要與執政黨在立法院內競爭，否則只

⑨ *Ibid.*, pp.19—33.

⑩ Szu-yin Ho, *op. cit.*, pp.49—51.

⑪ 林妙津，立法院第七十九至八十四會期施政總質詢之內容分析（政大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九〇）。

⑫ Nai-Teh Wu,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7), p.190. 1988 資料，吳乃德，演講資料，表二，一九八八，九月八日，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做街頭訴求，有失去選票的可能。^⑬因此選舉對政治體系有穩定的功能。

選舉對政治體系的第四個影響是負面的。事實上，這個負面的影響倒不是出自選舉這個民主制度的本身，而是出自選舉的生態環境。選舉在我國的政治發展中既然日益重要，地方派系間的競爭因此也環繞着選舉而日益激烈。這使得賄選和暴力在選舉時也日漸普遍。金錢在選舉中的重要性增加，又使得有錢的人最有希望贏得選舉。這些人當選後很自然地形成了利益團體，對公益的興趣也不如對私利的興趣。^⑭民意調查很可以反映出民衆對選舉這個負面影響的看法。在一項調查中，有四八·二%的受測者對選舉這個民主制度的公平性感到滿意或很滿意，但同時也有四二%的受測者感到不滿意或很不滿意。對立法院的法案審查效率感到滿意或很滿意的只有一六·四%，感到不滿意或很不滿意的卻佔六七·八%。^⑮

伍、結 論

民主化，在概念上，是將民主價值制度化的過程。^⑯選舉是民主制度很重要的一部份。中華民國的立委選舉從一九七〇年代初以來，就逐漸從執政黨的「控制」走向民衆的「選擇」，這個過程是我國民主化過程中極重要的一部份。選舉競爭會受到選舉制度、政黨策略、選民心理的影響，在以上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些不同的層面上，我國的選舉已逐漸接近民主政治的要求。此外選舉對整個政治體系（包括立法權的提昇、黨內決策的民主化、政治參與能循序而行）的民主化都有很正面的影響。選舉競爭對民主化雖有這些正面的影響，但是選舉生態卻使金錢與暴力在選舉中佔了過度的比重，而影響到公益，這是選舉在民主化過程中的副作用。

^⑬ 反對黨在立法院內競爭，其背後動機見，Szu-yin Ho, "Political Competition in the ROC: A Game-Theoretic Analysis," *Issues & Studies*, Vol. 27, No. 7, July, 1991, pp. 97—111.

^⑭ 林美琴，「你搞你的政商瘟疫，我選我的工商立委」，卓越，第五四期，一九八九年二月，頁三〇—四八。林文玲，「選舉金錢火力展示」，商業週刊，第一〇七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頁一九—五〇。

——，「立委與利益團體掛勾清單」，商業周刊，第一〇一期，一九八八年二月一—七日，頁一八—一九。

^⑮ 台灣地區一九九一年政治滿意度民意調查分析報告，初稿，二十世紀基金會，一九九一年，頁十五。

^⑯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Defining Some Concepts," in Guillermo O'Donnell and Philippe C. Schmitter,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Tentative Conclusions about Uncertain Democracies*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7—8.